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7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0,255,094.35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744,905.6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9月22日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504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开立了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9月22日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62476502241	608,970,600.0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92376509189	1,500,000.00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12620801040010507	0.00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马鞍山马钢支行	181262872765	0.00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655886656	0.00
合计			610,470,600.00

本次可转债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00.00元,到账金额为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990,000.00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539,400.00元后的认购资金人民币610,470,600.00 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A")、泉峰安徽(以下简称"甲方B")、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金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A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宝鼎科技")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包括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交易对方收购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控制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因该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鼎科技,证券代码:002552)自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9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可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1年10月13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宝电子控制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13422054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林昌
注册资本	人民币8,7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永裕电子

公司名称	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312935972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初山路东首丽湖国际城A1号206房
法定代表人	李林昌
注册资本	19,891.237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招金集团

公司名称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165236898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佩、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其他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其他交易对方,但目前仍具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1日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收购意向书》,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初步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程序及合理的定价基础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包括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宝电子股份在内的金宝电子控制权。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依据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并经当地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定。

(五)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鉴于公司筹划的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有关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1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虹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转股价格:14.1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5、转股股份来源: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000万张。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5、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6、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10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本人账户内的"盛虹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盛虹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3月22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盛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盛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34,863,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3,486,386.6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六、可转债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3573480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虹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3月26日止,如触发《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有条件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盛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虹转债"。

在此之后若"盛虹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关于不提前赎回"盛虹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盛虹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盛虹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况

截止2021年9月22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35.08元/股,"盛虹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4.10元/股。"盛虹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将可能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虹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3月26日止,如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有条件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盛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虹转债"。

在此之后若"盛虹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盛虹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自"盛虹转债"挂牌交易起至2021年9月22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盛虹转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7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141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016%。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人,回购价格为13.9929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7,4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5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回购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股票共计210,541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168%,因1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合计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3,366,589.71元。

2、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0,317,642股变更为180,107,101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江桥、李进、倪昕、祝博及朱海华等其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5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922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专业意见。2020年2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不超过292,700股调整为不超过466,499股;同时,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6,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0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认购款缴纳阶段,激励对象彭宝先、罗影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800股,其余授予对象人员及份额不变,故公司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1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为448,600股。至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10、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8人(含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回购注销共计105,498股限制性股票(含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8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0年8月10日办理完成。

11、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2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29%,该部分股票已于2020年6月2日上市流通。

12、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50%,该部分股票已于2021年7月7日上市流通。

13、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31人、预留授予部分3人(其中1人既是首次授予对象又是预留授予对象)共计3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回购注销共计210,541股限制性股票(含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7,4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6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前因个人原因离职,4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后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30人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另有1人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等级,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为0,故个人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回购上述共计31